

正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郵件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1539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陳執行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重複用藥核扣方案」仍待釐清疑義，請續予釋復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署104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函敬悉。
- 二、依貴署上開函示，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，如有可疑之點（如重複用藥、部分調劑、整張調劑、無法聯絡處方醫師等等），固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（調劑）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。第查藥師法相關規定，藥師僅能依醫師處方箋調劑，不得更改處方內容或減少給藥品項；況藥師亦無從瞭解醫師重複開立藥品之原因，一旦藥師接受處方箋時，藉由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認有重複用藥之虞，而事實上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或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，民眾現場仍要求依處方箋給藥之際，此時藥師究應如何處理？尚待貴署明確釐清，以防發生健保醫療服務糾紛。
- 三、復依貴署104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3875號函示，將自104年7月起分階段實施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



裝

訂

線

核扣方案」，惟查該核扣方案係配合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執行，於說明二所提疑義釐清前，在藥師無法自行更改處方箋之法律限制下，逕將發生重複用藥之責任歸於藥局(師)，而據以核扣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，實有違憲法及行政法上「平等原則」及「誠實信用原則」，為免將來發生法律爭訟，亦請併予審酌如何調整相關機制，用符實際，並維藥事人員合法權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副本：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



裝

訂

線